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9 日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甲、乙双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ZH2603310104）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400MB2D195912603202189）方案择优选取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
-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具体服务点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 2.3 项目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不可变更。
- 2.4 项目范围：
- 2.4.1 珠海市万山区有居民海岛岸线及岸线周边区域（有居民海岛岸线向岛 100 米、向海 100 米区域）；
- 2.4.2 已批项目海域（根据项目用海审批情况动态调整）；
- 2.4.3 重点海岛及周边海域（如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等）；
- 2.4.4 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根据项目用岛审批情况动态调整）。
- 2.5 项目内容及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有居民海岛岸线及岸线周边区域开展岸线巡查工作，对已批项目海域、重点海岛及周边海域（如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等）及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等区域进行动态监管，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疑似填海行为，是否存在疑似未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是否存在疑似损害海岸地形地貌的活动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项目任务书》为准，见附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用海批复材料、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材料	1

2	岸线、海岛、海域等相关资料	1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数据	1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5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并且资料无错误遗漏符合约定，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资料为由迟延开展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4.1 本项目成果由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提供。

4.2 甲方有要求提供本项目成果纸质材料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纸质材料方式提交本项目成果，且壹式壹份，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交付。

4.3 甲方有要求提供本项目成果电子材料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交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有原始数据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表格、文字、照片、矢量数据材料等（以上电子文件视情以 WORD、PDF、JPG、ARCGIS、TIF 及其他可编辑格式提交），且壹式壹份，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交付。

第五条 验收方式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到既定服务标准，并兑现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予以验收。若甲方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深化或调整，验收工作将按照深化、调整后的具体要求执行。

5.1.2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标准，且未兑现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将组织重新验收，重新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5.3 验收时间：甲方通知乙方验收之日起 7 日内。

5.4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若产生现场踏勘、核实核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程序

6.1 计费标准与总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即¥30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装订费、专题培训以及乙方完成本项目并交付最终成果时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90,000.00 (人民币玖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50,000.00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项目总体进度完成 75%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60,000.00 (人民币陆万元整)	项目全部完结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300,000.00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每一期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金额。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政府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其他赔偿。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7.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核实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等。

7.3 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末，协助乙方确认各服务项的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及任务书完成结果的验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原《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作为原《项目任务书》的组成部分，乙方需无条件执行；深化或调整《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属于原《项目任务书》要求以外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7.5 参与成果的质量控制与验收。

7.6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按照本合同及《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8.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出具成果文件。

8.3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的内容、份数、提交方式，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4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开展情况等工作。

8.5 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卫星影像数据、疑似变化图斑提取数据等相关资料。

8.6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妥善保管甲方所有项目资料，如有遗失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7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卫星影像数据、疑似图斑提取数据等的准确性，如数据质量太差因此造成的工期逾期，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开展现状调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措施，本项目调查中出现的乙方人员和装备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9 乙方需对项目实施与需求有充分研判，超出合同约定工作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乙方就项目涉及成果需撰写报告、文章、论文等用于上报及发表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宣传报道或公开传播。

8.11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或转让本合同标，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8.12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人工劳务费等合同约定内容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顺延。

9.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如甲方确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但已经告知乙方材料不能提供的，视资料的必要性程度，双方应重新协商服务期限。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文件及资料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调整违约金数额。

9.5.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9.5.2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解除的。

9.6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并要求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0.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10.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作重大修改，甲方不得引用乙方为项目服务单位。

10.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一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一切损失。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一切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火山爆发等）、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法律变更、瘟疫等。一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和证明。

1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被免除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履行的条款，以公平合理地解决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

知对方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在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应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确定以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联系方式。

13.2 通过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3.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自发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签收。

13.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项目服务的各阶段乙方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珠海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调研、考察过程中，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调研、考察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等）。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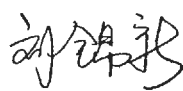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6 本合同页数以盖骑缝章页数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签、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承接单位(签、章):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电话: 0756-8841864 传真: /	详细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 1 楼 102 房 电话: 020-85169080 传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D19591G	户名: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 44001470503053002792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备注:	

附件：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 制度建设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2〕1240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提升万山区海域及无居民海岛精细化治理水平，创新完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海洋业务动态监管体系，全面增强海洋业务动态监管效能，特开展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周期：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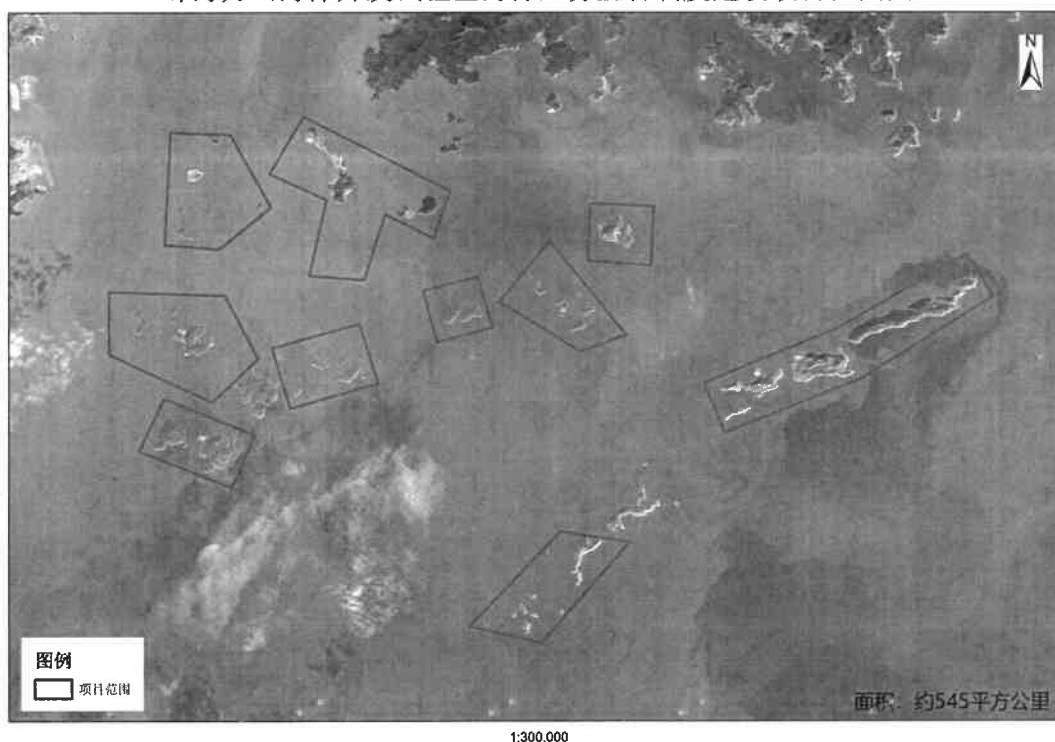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珠海市万山区辖区内（具体服务点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项目范围：

1. 珠海市万山区有居民海岛岸线及岸线周边区域（有居民海岛岸线向岛100米、向海100米区域）；

2. 已批项目海域（根据项目用海审批情况动态调整）；
3. 重点海岛及周边海域（如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等）；
4. 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根据项目用岛审批情况动态调整）。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洋业务监管制度建设项目范围图



项目范围示意图

三、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事项	主要内容
1	数据采集	每两个月采集一次，共计6期卫星影像数据。 数据要求：不低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2	影像数据分析	形成6期海域海岛（含岸线及周边区域）监管分析信息，具体包括：

		(1) 海域(监测海域范围内开发利用情况卫星影像比对分析变化图斑, 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监管参考); (2) 海岛(监测海岛范围内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情况卫星影像比对分析变化图斑, 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监管参考); (3) 岸线(监测岸线及周边区域开发利用情况卫星影像比对分析变化图斑, 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监管参考)。 重点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疑似填海行为; 是否存在疑似未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是否存在疑似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是否存在疑似堤防损坏、海水漫堤漫滩、海岸线侵蚀, 沙滩、滨海湿地破坏、赤潮灾害等情况。
3	现场巡查	(1) 项目技术服务、培训指导等工作。 (2) 开展每周不少于 2 次的有居民海岛岸线常态化巡查工作, 拍照、填写巡查日志、统计巡查台账等。 (3) 配合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海洋灾害后现场拍照、记录、灾情统计等工作。 (4)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疑点疑区巡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巡查任务, 完成巡查数据汇总及分析等。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格式	更新频率	分析内容
1	卫星影像数据	tif	6 期	/
2	专题图件	jpg/pdf	6 期	监测海域、海岛、岸线及周边区域开发利用情况对比专题图件（包含疑似违法开发利用活动的分布位置、类型和面积等信息）。
3	监测分析报告	pdf	6 期	分析有居民海岛岸线及周边区域、监测范围内海域海岛（无居民海岛）疑似违法开发利用活动的分布位置、类型和面积等信息。重点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疑似填海行为；是否存在疑似未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是否存在疑似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是否存在疑似堤防损坏、海水漫堤漫滩、海岸线侵蚀，沙滩、滨海湿地破坏、赤潮灾害等情况。
4	有居民海岛岸线巡查记录	shp/pdf	巡查日志 12 个月（每周两次） 巡查台账 12 期	包含但不限于有居民海岛岸线巡查范围矢量、巡查现场照片、巡查日志、巡查台账等信息。

5	海洋灾害 灾情统计 情况	pdf	以实际情 况为准	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提供合 同期内海洋灾害后现场照片、位 置、情况等信息。
---	--------------------	-----	-------------	---

